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輔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

100學年度第4次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.3.19
100學年度第5次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1.4.9 101學年度第1次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.9.11

第一條 長榮大學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專任教師輔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活動，展現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輔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師輔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條件：

一、 國際性

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中央級政府機關主辦，至少３個國家(含)參與競賽，其參賽人員在25隊或作品在50件以上。

二、 全國性

(一). 中央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全國各項活動競賽。

(二). 大專院校主辦全國各項活動競賽。

(三). 國內各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全國活動競賽。

第三條 教師輔導學生參賽獲獎，依參賽種類及獲獎等第核配點數最高如下：

一、 國際性：第一名：三十點、第二名：二十點、第三名：十五點。

二、 全國性：第一名：十點、第二名：八點、第三名：六點。

三、 若獎項無設置前三名，而以「特優」、「優」或其他形式頒發者，則最高之同等級錄取名額於五名內（含）者，點數比照第一名；錄取名額於五名以上者，點數比照第二名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配點數，每1點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5,000元。每年度配點獎勵額度則依當年度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審定之。

第五條 欲參與獎勵之教師應學校公告申請日期前填具申請表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；審查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。

第六條 同一獲獎案件，如有二位以上輔導老師，將由所有輔導老師平均分配。

第七條 同一獲獎案件，不得於本校其他獎勵重複獲獎，如有此情事經查證將取消此獎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